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 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建军、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1. 身份类别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东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建军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110000101129890R</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到股东郑建军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达到 1%刻度线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郑建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46.25%减少至 45.74%，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建军	14,513.1422	13.00	13,946.1422	12.49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26/6/29- 2026/7/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一轻 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37,131.7129	33.25	37,131.7129	33.25	/	/
合计	51,644.8551	46.25	51,077.8551	45.74	—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